**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医疗责任保险附加医疗意外责任保险条款**

**（适用于河南省）**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医疗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期限或追溯期及承保区域范围内，被保险人的投保医务人员在诊疗护理活动中，因下列情形造成患者人身损害，在本保险期限内，由患者或其近亲属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时，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在诊疗护理过程中由于病情或患者体质特殊而发生的难以预料或在预料之中但难以防范的不良后果；

（二）按照正常的技术规范操作，仍然发生难以避免的并发症或者治疗意外；

（三）应用现有医学科学技术，仍然发生无法预料或难以防范的不良后果；

（四）在危急情况下为抢救危重患者生命而采取的紧急措施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情形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无过错输血感染造成的不良后果；**

**（二）因患者或患者一方原因延误诊疗导致的不良后果；**

**（三）经患者或其近亲属同意，对患者实施实验性诊疗发生的不良后果。**

**责任限额和免赔额**

**第四条** 医疗意外责任每人责任限额和累计责任限额分别不超过主险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相应责任限额的30%。

**第五条** 医疗意外责任免赔额按医疗意外责任每人赔偿金额的5%或500元计，两者以高者为准。

**其他事项**

**第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其他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